

联通公司房产对外出租 铁西大街老传输局部分房产和院落对外整租,报名截止3月22日。
另有三处房产招租:欣怡商务中心六楼约320平方米;解放西路邮电小区门市约80平方米;新华东路联通大厦B座2、3楼4000多平方米。**咨询电话 3030095、3021277**



惠民 | 提示 | 职称 | 天气 | 出行 | 城建 | 便民

今日至3月31日在新华区买车

每辆补贴1000元至3000元,凭发票申领

昨天,新华区商务局发布汽车惠民活动公告,对在新华区购置家用乘用车的消费者(自然人)给予一定数额的财政补贴。

一、活动时间:
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购车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二、活动范围:
参与此次活动的新华区辖区内汽车销售企业共计22家,分别是:

- 1.沧州市佳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沧州恒源汽车销售服务

- 有限公司
- 3.沧州盛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沧州市华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5.沧州浩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6.沧州市宝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7.沧州盛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沧州国和众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沧州市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沧州运捷丰田汽车销售

- 售服务有限公司
- 11.沧州博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2.沧州京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3.沧州联盛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4.沧州鸿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5.沧州市泰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16.沧州市慧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7.沧州华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8.沧州市德华汽车销售

- 服务有限公司
 - 19.沧州市江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0.沧州市盛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1.河北海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2.沧州市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具体补贴车型及名额,由以上销售公司负责解释。
- 三、补贴对象:
采用财政直补的形式,对在这22家企业购买7座(含)以下新家用乘用车(含非营运皮卡)的消费者(不限新华区户籍

的自然人)给予一定数额的财政补贴(活动期间只能享受一次)。

四、补贴条件及金额:

- 1.对购车发票价格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下的消费者,每辆汽车补贴**1000元**;
 - 2.对购车发票价格10万元至20万元(含10万元、不含20万元)的消费者,每辆汽车补贴**2000元**;
 - 3.对购车发票价格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消费者,每辆汽车补贴**3000元**。
- 五、申领补贴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过期无效。

市区5条公交线路末班车时间延长

分别是31路、333路、402路、637路、夜1路

本报讯(记者 鹿维双)记者昨天从沧州公交集团获悉,市区31路、333路、402路、637路、夜1路5条公交线路末班车时间延长。

31路(动物园—高铁西站):动物园末班时间由18:50延至20:50,高铁西站末班时间由18:50延至21:20;

333路(公交三公司—高铁西站):公交三公司末班时间由18:30延至20:30,高铁西站末班时间由18:40延至21:20;

402路(火车站—高铁西站):火车站末班时间由18:30延至20:10,高铁西站末班时间由19:00延至21:20;

637路(长芦公交枢纽—高铁西站):长芦公交枢纽末班时间由17:30延至20:00,高铁西站末班时间由18:30延至21:20;

夜1路(火车站—高铁西站):火车站末班时间由21:30,高铁西站末班时间由22:40延至23:00。

符合条件的民营医疗机构

均能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近日,国家医保局表示,医保部门不得以医保定点机构数量已满等非医疗服务能力方面的理由,拒绝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

国家医保局介绍,《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明确提出,要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政策。不得将医疗机

构所有制性质作为医保定点的前置性条件,不得以医保定点机构数量已满等非医疗服务能力方面的理由,拒绝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而《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则规定,包括民营医疗机构在内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均可以通过申请签订医保协议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速览

我市中心城区3个路段拟调整为机动车单行路

近日,沧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发布通告,自2023年3月17日7时起,拟将新北路(清池大道—红卫街)等3个路段调整为机动车单行路。

拟进行调整的路段是:

- 1.新北路(清池大道—红卫街)实行机动车由西向东单向通行,单向通行时段:每天7时至20时。
- 2.县医院西街(黄河路—世纪城东路)实行机动车由南向北单向通行,单向通行时段:每天7时至20时。
- 3.东风东路(千童大道—解放北街)实行机动车由西向东单向通行,单向通行时段:每天7时至20时。

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4月6日开通

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将于3月31日开通,“调剂服务系统”将于4月6日开通。请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密切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微信公众号:chsiyz),届时登录相关系统和招生单位网站,查询招生单位调剂相关信息,按要求填报调剂志愿。

热点

高校、中小学和托幼机构——不再强制要求佩戴口罩

近日,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发布《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第七版)的通知》,明确**高校、中小学不强制要求师生佩戴口罩;托幼机构幼儿在园期间不佩戴口罩,教职员工在园期间不强制要求佩戴口罩。**

高校师生员工出现发热、干咳、咽痛等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时,应尽快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就医排查。若为阳性,应暂时居家或在高校健康驿站对症治疗,直至康复,不得带病工作或学习;若为阴性,在校期间应当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直至症状消失。

中小学师生员工出现发热、干咳、咽痛等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时,应尽快进行抗原或核酸检测,就医排查,不得带病工作或学习。若为阴性,在校期间应当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直至症状消失。如学校发现新冠病毒感染者,该感染者所在班级幼儿、与该感染者密切接触的教职员工和幼儿应连续5天佩戴口罩,做好健康监测;提倡其他班级幼儿、老师佩戴口罩。

者,该感染者所在班级学生、与该感染者密切接触的师生员工应连续5天佩戴口罩,做好健康监测;提倡其他班级学生、老师佩戴口罩。师生员工离开学校后,按照当地社会面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如当地出现疫情流行,恢复师生员工校内佩戴口罩的防控措施。

托幼机构园医、保安、保洁和食堂工作人员等上岗时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教职员工和幼儿出现发热、干咳、咽痛等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时,应尽快进行抗原或核酸检测,就医排查。若为阳性,应暂时居家对症治疗,直至康复,不得带病工作或入园;若为阴性,在园期间应当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直至症状消失。如托幼机构发现新冠病毒感染者,该感染者所在班级幼儿、与该感染者密切接触的教职员工和幼儿应连续5天佩戴口罩,做好健康监测;提倡其他班级幼儿、老师佩戴口罩。

教育部、中消协提示:理性选择培训机构

近期,一些校外培训机构未取得主管部门发放的行政许可,或以个人名义开展“一对一”“住家教师”“高端家政”等违规培训。为方便家长查询,教育部开通了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家长可通过“校外培训家长端”APP,选择具备资

格资质的校外培训机构。还有一些学生家长在校外培训机构超时段、超限额支付培训费用,带来“卷钱跑路”“退费难”风险。对此,教育部、中消协提醒广大家长和学生,理性选择培训机构,理性支付培训费用。